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審計院(部)
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民政府審計院 編

民國審計院（部）公報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審計院 編

審計院公報 第二卷第十(下)——十一期

南京：審計院，民國十九年（1930）鉛印本

第十冊目錄

審計院公報 第二卷第十期(下)(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
院務	一
譯著	五
統計	二七
審計院公報 第二卷第十一期(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四五
目錄	一四七
命令	一六一
公牘	一六七
院務	五四一
統計	五五一

院 務

院 務

●兩廳審計協審聯席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

地點

會議廳

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出席人

王培聰 吳宗憲 朱兆萃 曹頌彬 宋振呂 萬榮斌 周增奎 蔡屏藩 沈藻墀 張承樵 任應鍾 常雲淵

楊汝梅 陳 奇 楊體志 石 磊 林襟宇 王士鐸 劉文海雲代

主席

第一廳廳長王培聰

紀錄

科員龍文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會計司函告派秦沅王耀兩料長來院接洽改善收支預計算書意見案

財部提出意見如次

一，擬以十二月分配表代替每月收入預算書

二，擬將收入計算書式按照支出計算書修改

三，擬將收支預算計算等書表刪去角分千萬百萬等字并展寬金額及備考各欄以便填造

四，財務機關收入支出計算書類擬由各該總機關彙編送院

五，稅收機關所有提成支出擬以總收據報銷

決議 一，每月收入預算書應仍按期編造至增加分配表係另有用途不能代替每月收入預算書

二、容納財政部會計司之意見由本院自行修改并推定林代廳長襟宇擬定格式

三、照原訂格式填造不刪改亦不展寬如備考欄不敷應用時可另加附件說明

四、照辦

五、照辦

上述各點推楊審計汝梅吳審計宗應答覆財部

二、組織審查書表格式委員會案

決議 推舉吳宗濬曹頌頌彬楊汝梅常雲涓任應鍾楊壽志陳奇等七人組織之由楊汝梅負責召集

閉會

譯著

譯 著

美國國家預算會計法譯要

目 錄

(甲) 一八九五會計年度支撥政府立法行政及司法經費條例 (一八九四年七月卅一日公布)

(原名 An Act making appropriations for the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expense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th, 1895 and for other purposes)

簡稱道克雷氏條例 (The Dookery Act)

(註) 此條例已廢。但援引之處甚多，故仍譯入以便參考。

(乙) 一九二一年預算及會計條例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The Budget and Accounting Act 1921)

(丙) 附錄 美國會計檢查制度沿革大要

(甲) 一八九五會計年度支撥政府立法行政及司法經費條例 (簡稱道克雷氏條例) (一八九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吳宗濂編

第一條 (從略)

第二條 (從略)

第三條 茲將財政部各審計官 (Auditors of the Treasury) 之名稱重行規定如左

第一審計官為專管財政部之審計官 (Auditor for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第二審計官為專管陸軍部 (The War Department) 之審計官

第三審計官為專管內政部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之審計官

第四審計官為專管海軍部 (The Navy Department) 之審計官

第五審計官為專管國務部及其他各部 (The State and other Department) 之審計官

吳宗濂 任應鐘 合譯

吳宗濂 沈藻堦 任應鐘 合譯

第六審計官爲專管郵務部(The Post Office Department)之審計官

協審官(Deputy Auditors)及其他屬員所冠之名稱與審計官同各協審官於現時應行之職務外並得以審計官名義署名於審計官所指定之函件書據

第四條 海關稅務司(Commissioner of Customs)副稅務司(Deputy Commissioner of Customs)國庫第二監督(Second 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第一副監督(Deputy Second Comptroller)第一副監督(Deputy First Comptroller)各公署應予取消國庫第一監督(First 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改稱國庫監督(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其職權責任(除本條例加以修正外)悉同現時國庫第二監督及海關稅務司之職權責任關於各該官職之法律規定與本條例不牴觸者於國庫監督適用之監督年俸定爲五千五百元更置國庫副監督(Assistant 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一員經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之年俸五千五百元監督公署置書記官長(Chief Clerk)一員年俸一千五百元

國庫副監督辦理監督所規定之職務承監督之命有副署一切命令書(Warrants)及簽署一切其他書據之權

書記官長辦理國庫監督所指定職務有以監督名義副署一切命令之權但於轉發款項支付命令書(Accountable Warrants)不在此限審計官承監督之命就各審計官最後審定應付合衆國之債務應督促其追繳

修正法令(Revised Statutes)第二千六百二十五條原文「國庫第一監督」(或海關稅務司)字樣修正爲「主管審計官」(Proper Auditor)字樣

修正法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三條原文「國庫第一或第二監督」字樣修正爲「主管審計官」字樣

第五條 國庫監督承財政部長之命規定一切公款帳目(Public Accounts)之登記及造報格式但關於郵務收入及其支出不在此限修正法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規費之報單>Returns of fees)應按國庫監督之所規定編造

第六條 修正法令第二百七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 凡應經一審計官審查及結算之某項帳目國庫監督遇有認爲政府利益起見得就諸審計官中指令一審計官立即審查(to audit)及結算(to settle)之」

第七條 審計官應行檢查(examine)之帳目如左

一 專管財政部之審計官應收受(receive)及檢查財政部長公署及所屬各局署(Bureaus and Offices)之俸薪及附屬費用(Incidental expenses)之一切帳目與關於關稅公債內地稅國庫司長(Treasurer)及國庫司幫辦(Assistant Treasurer)造幣廠(mints)化驗

局(Assay office) 印鑄局(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海岸地形測量局(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 緝私局(Revenue Cutter Service) 救濟(Life Saving Service) 燈塔管理署(Light House Board) 海上醫院(Marine Hospital Service) 公家建築(Public Building) 汽船檢查處(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 移民局(Immigration) 航海局(Navigation) 特務局(Secret-Service) 阿拉斯加採捕漁業(Alaska fur-seal fisheries) 及其他財政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并向簿記命令科(Division of Book-keeping and warrants) 證明各帳餘額

二專管陸軍部之審計官應收受及檢查陸軍部長公署及所屬各局署之俸薪及附屬費用之一切帳目與關於軍事機關軍械局(Armories) 兵工廠(Arsenals) 國立公墳(National Cemeteries) 要塞(Fortifications) 工務司長(Chief of Engineers) 所管之公家建築及地畝河港陸軍學校(The Military Academy) 及其他軍政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向簿記命令科證明各帳餘額并抄送證明書(Certificate) 各一份於陸軍部長

三專管內政部之審計官應收受及檢查內政部長公署及所屬各局署之俸薪及附屬費用之一切帳目與關於陸海軍養老金(Army and Navy Pensions) 地質調查(Geological Survey) 公地(Public land) 印地安人事務(Indians) 國會建築(Architect of the Capitol) 專賣特許(Patents) 調查戶口(Census) 及其他內政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向簿記命令科證明各帳餘額并抄送證明書各一份於內政部長

修正法令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廢止之
修正法令第四百五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四五六條 關於公地之報單應送土地總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the General Land Office)

四專管海軍部之審計官應收受及檢查海軍部長公署及所屬各局署之俸薪及附屬費用之一切帳目與關於海軍機關(Naval Establishment) 海軍艦隊(Marine Corps) 海軍學校(Naval Academy) 及其他海軍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向簿記命令科證明各帳餘額并抄送證明書各一份於海軍部長

五專管國務部及其他各部之審計官應收受及檢查國務部長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 農務部長各公署及各該所屬各局署之俸薪及附屬費用之一切帳目與關於國務部司法部農務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關於外交及領事事務(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ervice) 司法機關(The Judiciary) 合衆國法院(U. S. Courts) 及其判決(Judgement) 行政處(Executive Office) 文官甄用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州際商務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勞工部(Department of

† Lador) 哥倫比亞區(District of Columbia)漁業委員會(Fish Commission)控訴法院(Court of Claims)及其判決史密孫研究院(Smithsonian Institution)屬地政府(Territorial Governments)參議院(The Senate)衆議院(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印刷所(public printer)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植物園(Botanic Garden)及其他不屬行政各部(Executive Departments)管轄之一切院會機關(Board, Commission, and Establishments)之帳目向簿記命令科證明各帳之餘額并視帳目性質分別抄送證明書各一份於參議院秘書衆議院書記官彈壓官(Sergeant-at-Arms)或各關係行政部院會機關長官六專管郵務部之審計官應收受及檢查郵務部長(Post Master General)公署及所屬各局署之俸薪及附屬費用之一切帳目郵務長(Post Master)之一切郵務及匯票帳目與關於郵件運送及其他郵務部所管事務之一切帳目向郵務部長證明郵務收入及其支出帳目之餘額至其他各帳之餘額除向簿記命令科證明外并抄送證明書各一份於郵務部長除經本條例修正者外本審計官之其他職務仍按現時法律規定繼續之

第八條 關於公款帳目之結算由審計官隨時向簿記命令科或郵務部長報告餘額登入付項此項餘額對於政府之行政機關(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應認爲最後終結(Final and Conclusive)設若有人之帳業已結算者或行政部長官或不屬行政部管轄之院會機關長官而爲此帳之關係人者或國庫監督在一年以內仍得請國庫監督修正其帳目則此項修正決定後對於政府之行政機關認爲最後終結但財政部長認爲政府利益起見得停止支付及令重行檢查(Re-examination)某項帳目國庫監督於修正之後以證明書確定其差額者原任審查此帳之審計官應陳述此項差額之原由并向簿記命令科證明之但屬於郵務收入支出之餘額及帳目應由專管郵務部之審計官向郵務部長證明之

經審計官之結算而受其支付者對於已受支付之款項不得再請求結算之修正(revision of settlement)但本條例并不禁止審計官將帳中某項暫懸以待取得結算帳目所必要之額外證據或說明(further evidence or explanation)此暫懸之件(Suspending-items)經最後結算後仍得如原結算情形再請求修正

帳目或業務上之處理(action upon any account or business)不得因請求修正而遲延但財政部長應訂定關於第七條第八條之帳目證明與發支付命令書間之期限

審計官承國庫監督之命應保存(preserve)一切已經最後整理(finally adjusted)之帳目連同單據(vouchers)證明書等件審計官之判決(decision)成爲法律之新釋例(original construction)或修改(modifying)現行之釋例者應即報告國庫監督帳中受該判決制裁之款項應即暫懸并扣留付款(Shall be suspended and payment withheld)以待國庫監督將該判決批准批駁或

修改 (approve, disapprove and modify such decisions) 及向審計官證明其處理方法凡國庫監督依據本條例所爲之判決應即通知審計官遵照辦理

支出官吏 (Disbursing officer) 或行政部長官或不應行政部之其他機關長官對於自身或屬員之付款發生疑問時得向國庫監督請求判決國庫監督所批之判決於國庫監督及審計官檢查此項支出之賬目時有約束之力

修正法令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條廢止之

第九條 本條例對國庫第一監督及諸審計官協審官應解釋爲 (held and construed) 僅變更其名稱增加及修改其職權而非創設新官職

一切法律與本條例不牴觸者其關於國庫審計官與一切事件之關係應分別各該事件之主管行政部或機關交由本條例所定專管該部或該機關事務之審計官辦理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命令預算經費科 (Division of warrants, Estimates and Appropriations) 改稱爲簿記命令科仍隸屬於財政部長其賬簿上應登記公款收入支出之一切賬目但關於郵務收入及其支出不屬之

修正法令第三百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審計官及國庫登記官 (Register of the Treasury) 所登記之賬目廢止之國庫登記官之職務以關於公債及財政部長所定之額外職務爲限

第十一條 每一發款請求書 (requisition for an advance of money) 在送呈財政部長辦理以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先送主管審計官辦理

一切命令書經法律准許及財政部長簽字之後應由國庫監督副署一切付款命令書 (warrants for the payment of money) 應連同本條例第七條之審計官證明書或連同發款請求書送國庫司長此項證明書或請求書上應註明此款係由某項經費內支出字樣但命令書上無須按修正法令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再加註明國庫司長在證明書或請求書上批明所發匯票日期及金額後仍退回主管審計官嗣後已經受審官帳目之付款請求書 (Requisitions for payment of Money) 或解庫請求書 (Requisition for covering money into the Treasury) 應即廢止之發款請求書亦無須國庫監督之副署

修正法令第二百六十九條及三百零五條關於國庫登記官登記命令書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二條 每月帳目應每月經過後十日內每季及其他帳目應于期間經過後二十日內郵寄或以他法送華盛頓主管官吏每月賬目應於華盛頓主管公署收到後之二十日內每季及其他賬目應於六十日內轉送審計官收訖如有遲延 (delinquency) 審計官收到發款

請求書時應批駁之請款官吏賬目情形發用疑問時亦同後列原因經財政部長認為理由不充分者財政部長得撤銷審計官之判決但財政部長應規定督當規則章程遇有特殊情形并得寬展上文所定十日內或二十日內寄送帳目之期限或免究其遲延然以有明顯之外界困難情形 (manifest physical difficulty) 而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本條規定之宗旨在令官吏按期報帳不得專顧自身之便利並禁止審計官發款於遲延報帳之官吏但因主管行政部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之延遲而於上文所定二十日六日限期以外送到帳目者非由總統批准不得發款但郵務收入支出之帳目應按現時法律之規定報帳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財政部長應於每年一月第一星期一將遲延送報帳目或遲延繳還前會計年度 (last preceding fiscal year) 之餘額之官吏報告國會

修正法令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廢止之

修正法令第三百六十二條刪去下文「財政部長認為在正常及必要之情形得展寬前條所規定送報帳目之期根」

第十二條 除領事法庭 (Consular courts) 外合衆國法院之地方檢察官 (District Attorneys) 副檢察官 (Assistant Attorneys) 推事 (Marshals) 委員 (Commissioners) 書記官 (Clerk) 及其他官吏依法律之規定將其賬目編製核定後及關於合衆國法院監禁及待審囚犯之賬目以及關於司法部或美國法院 (除領事法庭外) 事務之其他賬目應於轉送財政部之前連同單據先送由司法部長監視 (Supervision) 檢查之

自合衆國國庫領薪之法官每月由司法部支出官支付之所有屬地法官之不請假證明書及請假原因證明書 (certificates of non-attendance or of the cause of absence) 均須送交支出官至州際商務委員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ers) 及其他官吏現時按法官例支薪者每月由各該主管支出官支付之

第十四條 遇有債項要求事件 (Claims) 未經行政檢查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送審計官者應由審計官令屬員 (Subordinates) 二人各自獨立檢查之

第十五條 每年國會常會 (regular Session) 之第一日財政部長有將前會計年度一切公款收入支出及郵務部收入支出之正確彙總報告書 (Accurate combined statement) 提交國會之義務并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收入區分為州收入區收入及埠收入其支出以各項經費區分之

第十六條 修正法令第三百零七條「國庫登記書」字樣改為「財政部長」字樣

第十七條 修正法令第八百八十六條所規定之財政部賬簿及紀錄之謄本 (Transcripts) 此後應由財政部長或次長一員證明之契約

及其他書據之抄本(Copies)應由保管此項契約書據之審計官證明之

第十八條 修正法令第三千七百四十三條改正如左

「第三七四三條 凡依法律所訂定一切預付及與公家賬目之結算有關係之契約應視契約之性質隨時分別存置於財政部各審計官公署中但關的國會臨時款項(Contingent funds)之現行法律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修正法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九條「海關稅務司」字樣改為「主管審計官」字樣

第二十條 海關征收官(Collector of Customs)及其他官吏受財政部長之命有將關於海關官吏經手之一切書據紀錄或其抄件連同賬目轉送掌理結算帳目官吏之義務(未條例完)

(乙)一九二一年預算及會計條例(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茲規定國家之預算制度與政府會計之獨立審核以及其他目的特由美國國會參眾兩議院制定本條例

第一章 定義(Definition)

第一條 本法得稱為「一九二一年預算及會計條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解釋如左

「部與機關」(Department and establishment)與「部或機關」(Department or establishment)係指行政部(Any executive department)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院(Board)局(Bureau)署(Office)所(Agency)或其他政府機關(Other establ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而言包括哥倫比亞區市政府(Municipal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在內政府之立法部分(Legislative Branch)或合衆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 S.)不在此內

「預算書」(Budget)指本條例第二〇一條所規定提出於國會之預算書而言

「局」(Bureau)指預算局(Bureau of the Budget)

「局長」(Director)指預算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the Budget)

「副局長」(Assistant Director)指預算局副局長(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the Budget)

第二章 預算書(The Budget)

第二〇一條 大總統應於國會每屆常會之第一日提出預算書書中對於下列各書表編製上應分概括及詳明兩種

(甲)大總統估計次會計年度(Ensuing fiscal year)維持政府所必要之支出概算書(Estimates of Expenditures)與經費